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8,413,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1	刘方毅
2	08*****715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3	08*****707	上海英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18号
- 3、咨询联系人：李清明
- 4、咨询电话：0533-6098999
- 5、传真电话：0533-609896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